佛教「善惡倫理」的普羅教化— 論《占察善惡業報經》中現實關懷與內在超越

張曉芬 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摘要

什麼是倫理?一般而言,倫理是處理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所應遵循的道理、準則。佛教倫理是佛教學說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佛教實現人生解脫的基本信念與方法。佛教倫理涉及到人與佛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以及人與自我的關係,其中心是按照佛教要求,善待佛法、佛、僧人、眾生,並完善自我的精神境界以成就佛教理想人格。

《占察善惡業報經》是《地藏三經》中一部經,天竺三藏菩提燈譯,其內容有事有理。由於末法眾生善惡業報,複雜萬狀,且佛法哲理高深微細,一般人多無法了解其中真諦,因此,這是佛陀特別指示一種善巧方便,即是以占察輪相方式占察眾生善惡業報,來幫助眾生獲得善惡業報的究竟,藉此悔過向善,此乃是隨順眾生應機而起的現實關懷,對眾生的普羅教化,讓眾生知曉其善惡業緣果報,而能有所戒與定,轉向「正道」之途。另外,在此經下卷亦提出所謂的「一實境界,兩種觀行」提升修持的次第,不僅是改變自身命運,更是將負能量轉變成正能量的超越。佛由人成,常樂我淨。

關鍵詞:占察善惡業報經、占察輪、一實境界、唯心識觀、真如實觀

壹、前言

什麼是倫理?一般而言,倫理是處理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所應遵循的道理、準則,而道 德則是調整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的內心信念與行為規範,二者既有區別又密切關聯。今倫理 道德是由社會生活決定的主觀信念、規範,是提高人們的素質和水準,維護人際關係和社會 穩定的重大因素。佛教倫理是佛教學說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佛教實現人生解脫的基本信 念和方法。和其他宗教一樣,佛教的理論與實踐也離不開倫理道德因素,佛教的信徒也離不 開社會倫理道德之網。佛教的戒、定、慧三學實屬於倫理道德修持的學說。佛教倫理涉及到 人與佛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以及人與自我的關係,一方面既是世俗倫理,一方面也是超世 俗理論。1

二十世紀量子力學興起後,諸多物理學者認為物質界乃人類意念所造。二十世紀物理學 大師馮紐曼(John von Neumann)云:「我相信世間有所謂的意念力,他可以改變時間、空間 與物體的狀態。」2可知這個世界林林總總實與人類的思維意識息息相關,所謂:「萬法唯心 造」。人世間一切不會沒有由來的,凡是有因有果,一念之間便大大不同。楊定一博士提到「因 果律」是自然界基本定律之一3。牛頓第三運動定律的「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原理便揭露了因 果律。因此,凡事的緣起與因果可謂真實不虛。

因緣果報乃世間不變的定理,「因」即我們的「一念」,我們的念頭即作用力,便會帶來 反作用力,是以慎始於「念」,無怪乎「菩薩畏因,眾生畏果」。對此,佛教倫理對眾生的基 本教化便是要讓眾生知曉「因果業報」,對社會教化有積極正向作用。如果「人世間所有的相 遇,都是久別重逢。4」世上沒有偶然的事,凡事不會沒有原因的,那麼,不論前生、今世、 或來世,人生的順逆、坎坷等際遇,都是咎由自取,有因有緣,因此,怨天尤人沒有用,必 也靠自身去化解所有恩怨才行!佛法云:「善解三世緣。」必有其理。

然我們要如何真心發露懺悔與行善去惡?善惡之業要如何判定?《地藏三經》中一部經: 《占察善惡業報經》(簡稱《占察經》) 用占察方法,可算出宿業善惡多寡。明末藕益大師 (1599-1655)曾云:「予念末世,欲得淨戒,捨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所謂占察善 惡業報,就是占視審查,有「事」有「理」。「事」即身、口、意三業;身業中包括「殺、 盜、淫」。意業中即有「貪、瞋、癡」。口業即包括「綺語、兩舌、惡口、妄語」。此即十 輪。又一生中有「過去世」、「現在世」與「未來世」。十善業十惡業配合身口意業便是第 一輪與第二輪。第三輪即以現生疑惑為主,有一百八十九個數字,包括諸事項,此謂三種輪 相。6

《占察善惡業報經》以占察輪相方式,占察宿世善惡業報,透過懺悔法門,懺罪清淨,進 而復戒、得定、發慧,蔚為大乘經典中重要思想,亦是此經於世俗眾生所設的方便法門。雖 說如此,《占察經》中占察輪相,實有別於一般民間算命、醫卜、星宿等行為。是以占察善惡 業報,是不可以民間術數等而視之⁷。然此經與當時民間占卜風俗相結合,竟使得當時地藏信

[「]方立天,〈中國佛教倫理與現代意義〉,《1996 年佛學研究論文集三― ―當代宗教的發展趨勢(1996.08)》, http://ccbs.ntu.edu.tw/FULLTEXT/JR-NX012/nx97425.htm, 頁 175-224。

^{2「}馮紐曼.量子力學」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5%86%AF%C2%B7%E8%AF%BA%E4%BC%8 A%E6%9B%BC ∘

³楊定一,《真原醫》,(臺北:天下雜誌,2012 年),頁 279。

^{*}施寄青,《當頭棒喝·續》,(臺北:群星文化,2014年11月),頁11。

[「]明・藕益大師:<占察經疏自跋>,《靈峰宗論》卷7,(台中:青蓮出版社,1994年),頁8。

⁶夢參老和尚主講、吳碧濤居士整理,《占察善惡業報經講記》(修訂版),(臺北: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年), 頁7。

[「]梁佩瑩,《《占察善惡業報經》與占輪相法研究》指出:《占察經》中由於強調占察卜卦方式的懺悔儀式,有別 於本來佛教徒禁止的醫、卜、星宿、算的行為。……《占察經》所說的木輪相法,在其他佛經中,都不見記載,

仰的流行有著一定影響力。⁸重要是《占察經》中占察輪相,在其他佛經中是沒有的,此乃《占察經》中最為突出的部分。因此,此占卜的思想,是否符合佛教教義的基本精神?又如何指引人們修持乃至離苦得樂而達到現實關懷的目的?又在此經下卷提到「一實境界、兩種觀行」,何謂「一實境界,兩種觀行」?此又是如何提升我們修持的次第?達到內在的超越?諸如此類問題,則是本論文所欲探究的。

貳、現實關懷-占察輪相,除障入佛道

《占察善惡業報經》又稱《地藏菩薩業報經》、《地藏菩薩經》、《大乘實義經》、《漸剎經》。 隋朝·菩提燈譯,收於《大正藏》第十七冊⁹。全文分上下兩卷,是地藏王菩薩代佛說法要的 一部經,與《地藏菩薩本願經》、《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謂之「地藏三經」¹⁰。上卷偏重於事 項上實修,開示「占察法」,乃開「權」顯「實」法門,以權巧方便的「占察法」,開顯下卷 「言語道斷」的「一實境界」所開展的大乘實相奧旨¹¹。首先,由堅淨信菩薩引述佛語,請示 佛陀:末世眾生遭遇種種困難障礙時,易退失善念,造作種種惡業,此時該以何方便救護之? 《占察善惡業報經》始云:

我今為此未來惡世像法向盡及末法中有微少善根者,請問如來。設何方便開示化導,令生信心,得除衰惱。以彼眾生遭值惡時多障礙故,退其善心,於世間出世間因果法中,數起疑惑。不能堅心專求善法。如是眾生,可愍可救。世尊大慈,一切種智。願興方便而曉諭之,令離疑網,除諸障礙,信得增長。隨於何乘,速獲不退。12

堅淨信菩薩有鑑於末法中有微少善根,欲修善法者,因善根微薄,修善法易遭種種障礙,加上對世間出世間因果法無法透徹,疑惑心生,退其善心,不能堅心求道。故此類眾生可憫可救,欲尋求善法化導之,令離諸疑惑,信得增長。佛陀針對堅淨信菩薩提問之內容,請地藏王菩薩代答¹³。地藏王菩薩針對此一提問,昭示所謂「木輪相法」。其云:

有如是等障難事者,當用木輪相法,占察善惡宿世之業,現在苦樂吉凶等事。緣合故有,緣盡則滅。業集隨心,相現果起。不失不壞,相應不差。

因此,其真偽的問題屢被質疑。……對於《占察經》的真偽爭議,最後唐武后時期是以經典的義理判定為真經,而不是以歷史的真偽考據來衡量。(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研究所,碩論,2003 年),頁 1-2-5。另據陳明,〈《占察善惡業報經》的流傳研究〉指出:歷代佛教經錄中,最早紀錄《占察善惡業報經》的是隋代法經的《眾經目錄》,即《法經錄》。《法經錄》雖沒有注錄《占察經》的譯者和具體翻譯情況,但是指出了兩點:一、此經屬於大乘經藏 二、此經是疑經,其真偽有待進一步審查。……他指斥 21 部大乘疑惑經的理由卻只有八個字:「參差眾錄,文理複雜」,失之過簡。……武周時期的義學高僧,經過細密考察,給《占察經》翻了案……智升在《開元釋教錄》中指出:該經內容「顯斯奧旨」。何疑之有?……經過種種考證,《占察經》的正宗地位獲得了鞏固,進入正錄中流傳,並得到後世公認。《南亞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58-60。

⁸莊明興,《中國中古的地藏信仰》,(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9年),頁31。

⁹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 年),頁 901c-910c。 「¹⁰陸永峰,〈漫談地藏菩薩〉,《百科知識》2011 年 11 月,頁 52。

"林真和(釋證真),《《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臺北:華梵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論, 2005年),頁2。

12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1。

「諸大菩薩所,於百劫中至心皈依,稱名唸誦,禮拜供養,求諸所願,不如有一人於一食頃,至心皈依稱名念誦禮拜供養地藏菩薩,求諸所願,悉得滿足。」地藏菩薩的悲願救渡,能令眾生所求皆應。見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书輪經》,《大正藏》13 冊,頁 726a。又釋證真法師指出:此因提問內容契合地藏菩薩偏重化導五濁惡世罪苦眾生之本願,且地藏菩薩已能悠游於一切智境,因悲願而不敢取證佛果。於法會諸大菩薩中,是回答此問之最佳人選,故佛令其代答。《《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頁 46。

如是諦占善惡業報,曉諭自心,於所疑事,以取決了。14

在此地藏王菩薩告知:末世眾生,如欲諸多障難時,當用「木輪相法」占卜觀察過去善惡業,乃至現在所遭遇到的苦樂吉凶等事。「不論善、惡都是因緣。緣合了業報就現了,緣滅了業報就盡了」,「無緣不聚」¹⁵。如理占察善惡業緣,使心明白,解決所有疑惑。此以木輪占法,但非一般民間占卜算命。雖二者相同是卜問吉凶,但是木輪相法可進一步指示祈求的人,心念是否正確,行事作為是否合乎正道,且占輪涉及三世善惡因緣果報之別,藉由了悟、懺悔,進而深入佛法,體解「一實境界」,亦即「如來藏清淨心」。¹⁶而占卜最終在趨吉避凶,向外攀緣六塵希能轉危為安;而占察輪法乃根據如來藏思想理論基礎的懺悔滅罪方法;了知依「一實境界」分真、妄二相,因果禍福以心為本,受癡黯因緣薰習,而有無明妄念產生,所以依占察法可為進趣大乘的方便之道,是一般卜卦算命所無法企及的。然如何占察?《占察經》云:

其輪相者,有三種差別,何等為三?一者,輪相能示宿世所作善惡業種差別,其輪有十。二者,輪相能示宿世集業久近,所作強弱大小差別,其輪有三。三者,輪相能示三世中受報差別,其輪有六。若欲觀宿世作善惡業差別者,當刻木為十輪,依此十輪,書記十善之名。一善主在一輪,於一面記。次以十惡書對十善。令使相當,亦各記在一面。¹⁷

然「占察法」即是以三種輪相為工具,以「占察」方式,審驗諦觀「善惡業報」。據證真法師研究,指出:「占察」不僅是在審驗諦觀「善惡業報」,更是在審驗諦觀「善惡心念」。¹⁸而「占察法」是以實踐「十善」為基礎。輪相所依義理為「緣生無性」之理。¹⁹隨著不同功用有三種輪相:

- 一者,初輪,顯示宿世身口意善惡業種差別相,有十個輪。
- 二者,二輪,依初輪所顯示善惡業,示其久近、強弱、大小之別,有三個輪,分別代表身口 意三業。
- 三者,三輪,顯示三世果報,決疑不解之處。

三種輪相修習次序為初輪—>二輪—>三輪。其中,第一二輪相主要功用即在於了知宿世所造作之惡業懺悔,懺清所造作之惡業能使善根增長,堪能進修適機之門。第三輪相則隨己所觀之事顯示三世果報。而占察法所示輪相,占後皆須詳察審驗是否相應。相應則合,不相應則必須再重新懺悔與堅誠稱念佛號與地藏王菩薩名號。

在占法上,不論是為己、為他人占輪的初輪、二輪、三輪,地藏王菩薩指示:

若欲占此輪相者,先當至心總禮十方一切諸佛。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 眾生,速疾皆得親近供養,諮受正法。次應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法藏。因 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受持讀誦。如法修行,及為他說。 次當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賢聖。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 親近供養,發菩提心,至不退轉。後應學至心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因即 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得除滅惡業重罪,離諸障礙,資生眾具,悉 皆充足。如是禮已,隨所有香華等,當修供養者,憶念一切佛法 僧寶,體常遍滿,無所不在。......願共一切眾生修行,如是供養已。漸得

56

¹⁴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17 冊,頁 901。

¹⁵ 夢參老和尚主講、吳碧濤居士整理,《占察善惡業報經講記》(修訂版),頁61。

¹⁶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5、903-904。

¹⁷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4。

¹⁸林真和(釋證真),《《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頁66。

¹⁹同上註,頁66。

成就六波羅蜜四無量心,深知一切法本來寂靜。......又應別復係心供養我 地藏菩薩摩訶薩。以當稱名,若默誦念,一心告言,南無地藏菩薩摩訶 薩,......然後手執木輪,於淨物上而傍擲之。如是欲自觀法,若欲觀他, 皆亦如是應知。²⁰

依此可知,為己、為他人占輪步驟都是:

- (一)禮敬立願—當禮敬佛、法、僧(賢聖僧)三寶,與地藏菩薩,並發願一切眾生,速疾皆得親近供養,諮受正法;願一切眾生,速疾皆得受持讀誦,如法修行,及為他說;願令一切眾生,速疾皆得親近供養,發菩提心,至不退轉。乃至願令一切眾生,速德除滅惡業重罪,離諸障礙,資生眾具,悉皆充足。
- (二)廣修供養——備辦供物香華後,以此香華作供養觀想,憶念一切佛法僧寶,體常遍滿,無所不在。並觀與一切眾生同修供養。繼而觀自身遍一切剎土,供養一切三寶。修供養觀已成,發願圓滿六度波羅蜜與四無量心,乃至成就實相智慧。除供養三寶外,另須備辦供品供養地藏菩薩。
- (三)至誠稱念「南無地藏王菩薩」——供養後,至誠稱念「南無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號,滿 千遍。
- (四)至誠啟白—當稱念地藏菩薩名號滿千遍後,欲占輪時,應至誠祈禱: 「地藏菩薩摩訶薩,大慈大悲,惟願護念我及一切眾生,速除諸障,增長淨信,令今 所觀,稱實相應。」
- (五)正擲輪相——說此語後,手持初輪之十個木輪,擲於淨物上,觀此十輪所顯之善惡業差 別之相。

然占輪之後,隨其所現輪相,一一審驗詳察,是否與今世果報及煩惱業習相當。《占察善 惡業報經》云:

占其輪相者,隨所現業,悉應一一諦觀思驗。應當憶念,思惟觀察所現業種,與今世果報所經苦樂吉凶等事。及煩惱業習,得相當者,名為相應。若不相當者,為不至心,名虛謬也。若占輪相,其善惡業俱不現者,此人已證無漏智心,專求出離,不復樂受世間果報。諸有漏業,展轉微弱,更不增長,是故不現。又純善不具者,此二種人,善惡之業所有不現者,皆是微弱,未能牽果,是故不現。……若遭眾厄種種衰惱不吉之事,擾亂憂怖,不稱意時,應當甘受,無令疑悔……。即當思念,但由我宿世造如是惡業故,今獲此報。我今應當悔彼惡業,專修對治,及修餘善,無得止住。21

占輪之後,隨其所相必須一一審驗詳查,察驗其是否與今世果報及煩惱業習相當?若不相當, 表示占輪過程中「不至心」;若相當,謂之「相應」。出現的輪相,可分下列幾種:

- 1. 現善現惡——有純具十善,純具十惡,或善惡交雜,或純善不具、純惡不具等情況。
- 2. 不現善惡——輪相不現情況有二種,一是全部不現,二是有現有不現。
- (1)全部不現:當輪相成顯善惡不現時,表示已證至無漏智心,專求出離,不樂受世間果報,諸有漏業,輾轉微弱,不復增長,而顯不現。
- (2)有些不現——當輪相為純善不具,或純惡不具時,其中有些是呈顯善惡業不現,此兩者之善善之善惡業不現時,因微弱尚無法招感果報,而顯不現。

然若是稱心如意者,此乃宿世善業,而得善報,不應放逸,應更加精進修持,不休止。若遭惡緣衰惱不吉之事,應懺悔宿世所造罪惡,修對治法與善法,不宜停滯懈怠放逸,增集苦聚。

-

²⁰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5。

²¹同上註,頁905。

初輪如是,繼而二輪,在於觀造業之久近、強弱與大小。配合初輪相中所現的業,分身 口意三業分別占之。所謂:

若占初輪相者,但知宿世所造之業善惡差別,而不能知積習久近所作之業 強弱大小。是故須占第二輪相。若占第二輪相者,當依初輪相中所現之業。 若屬身者,擲身輪相。若屬口者,擲口輪相。若屬意者,擲意輪相。不得 以此三輪之相,一擲通占。22

業有身口意三業,有十善業與十惡業,欲察其業的大小、強弱,則必擲第二輪相。必依 身業、口業、意業分別占察,不可一次擲身口意三輪相。然察驗是否相應,必須配合初輪相, 相互對照,檢證二者是否相合,若相合則是相應,若不相合則是不相應。然並非每人都十惡 具足或十善具足,善惡業都有,是以地藏菩薩指示眾生,欲渡脫生老病死,與修得禪定智慧 者,不論善惡業多寡,依當先修「懺悔法」所謂:

> 若未來世諸眾生等,欲求度脫生老病死,始學發心修習禪定無相智慧者, 應當先觀宿世所作惡業多少及以輕重;若惡業多厚者,不得即學禪定智慧, 應當先修懺悔之法。

又:

若欲得知清淨相者;始從修行,過七日後,當應日日於晨朝旦,以第二輪 相,具安手中,頻三擲之。若身口意皆純善者,名得清淨。23

表明眾生應修懺悔法。修習懺悔法七日後,當於日日晨朝之時,占二輪相,觀所懺之業是否 清淨。日日不間斷修此懺法,以三業清淨相現為期。又:

> 我所說至心者,略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初始學習求願至心。二者, 攝意專精成就勇猛相應至心。得此第二至心者,能獲善相。此第二至心, 復有上中下三種差別。何等為三?一者一心。所謂係想不亂,心住了了。 二者勇猛心。所謂專求不懈,不顧身命。三者深心。所謂與法相應,究竟 不退。若人修習此懺悔法,乃至不得下至心者,終不能獲清淨善相,是名 說占第二輪相。²⁴

然地藏菩薩在此指示所謂「至心」有二種,即:

- (一) 求願至心——初始學習求願至心。
- (二)相應至心——攝意專精,成就勇猛,相應至心。而此相應至心有三:
 - 1、一心:係想不亂,專一之致,心住了了。
 - 2、勇猛心:專求不懈,不顧身命。
 - 3、深心:與法相應,究竟不退。

因此,修習懺法,若無心修持,無法誠心誠意,連最下的至心都無法達到,則不能獲得 清淨善相。亦心不清淨,三業不淨,第二輪相不相應,善相也無法獲得。然欲察看三世受報 差別相,則欲擲第三輪相,所謂:

如是數相者,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 起。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所謂依一實境界故,有彼無明。不了一法界, 謬念思惟,現妄境界。分別取著,集業因緣,生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以 依內六根故,對外色聲香味處法等六塵,起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以依六

23同上註,頁906。

²²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5。

²⁴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6。

識故,於色聲香味觸法中,起違想,順想,非違非順等想,生十八種受。若未來世諸佛弟子,於三世中所受果報,欲決疑意者,應當三擲此第三輪相,占計合數。一數觀之,以定善惡。如是所觀三世果報善惡之相,有一百八十九種。²⁵

擲此三輪相,可觀三世果報善惡之相。且當欲知某事可行與否,或對某事存疑無法抉擇時,可藉擲此三輪相,解決所疑之事。此數相共有一百八十九種。然諸數皆從一數而起,以一為本。此之數相,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起。依一實境界為本,為故,有無明、不了一法界、謬念思惟、現妄想境、分別取著,集業因緣,生六根,依內六根故,對外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則起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以依六識故,於色聲香味觸法中,起違、順、非違非順等想,而有十八種感受。同理,心所觀之事與三擲總合之數相當,則是相應;若不相應,則是不至心,必先懺悔與虔誠稱念佛號,至清淨再占察。又所占不獲吉善,或所求不得,有種種憂慮逼惱怖懼時,應當畫夜勤念地藏菩薩名號,達至心者,則所占為吉,所求皆獲,現離衰惱。

綜合木輪相法占察經過與義理,吾人可知:修習占察法對修道者而言,是有其助益與功效的。藉由占察,得知懺悔,在懺悔過程中,藉著不斷檢證業因業果相應與否,了解因果關係,因見生解,因解生信,信「如是因成如是果」。進而,了解一切法不離因果法則。然對遭逢厄難,藉由占察得知其由,必得虔誠懺悔,至三業清淨,則惡業減少,除諸障礙,遠離憂惱。於自身是一種修行,消一份業障,得一分清淨;消幾許煩惱,增得此福慧。於社會是一種教化,對社會和諧安定有一份貢獻。

人總是如此,平順之時,絕不會「三省吾身」,然冥冥中鑄下惡業,亦渾然不覺,當遭遇厄難危急時,方才會猛然醒覺,這時若能懺悔改過,藉機深曉因果,亦是訓練心念絕佳時機。然藉機練心,必須不斷懺悔與稱念佛號,藉由他力將內在一念善引出,亦為習禪定與出無相智慧之契機。進一步可進修一實境界所開展的大乘修行之道,即:「唯心識觀」與「真如實觀」二無相禪定。

參、內在超越——實境界,三種修行

一、一實境界,兩種觀行

在《占察善惡業報經》下卷即談入所謂「一實境界」、「兩種觀行」之修持。「一實境界」 (eka-dravya-visaya)是《占察善惡業報經》進趣大乘佛法的核心義理。蔚為超越善惡,總入 實相的義理。《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所言一實境界者,謂眾生心體,從本已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虚空,離分別故。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別。不變不異,無增無減。以一切眾生心,一切聲聞、辟支佛心,一切菩薩心,一切諸佛心,皆同不生不滅,無染無淨,真如相故。²⁶

在此顯示「眾生心體」真實相。畢竟空寂,不生不滅,本自清淨,無障無礙,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然此心實與佛、菩薩心無異,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且「在凡不減,在聖不增」。是以「人成即佛成」,佛由人成。同此心性,真如實相,關鍵在人是否覺悟證得?然人心與佛心同真如,為何人有煩惱、染污、苦痛,乃至生死流轉?《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一切有心起分別者,猶如幻化,無有定真實。......但以眾生無明癡黯熏習

-

²⁵同上註,頁906。

²⁶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7。

因緣,現妄境界,令生念著。所謂此心,不能自知,妄自謂有,起覺知想,計我我所,而實無有覺知之相。以此妄心畢竟無體,不可見故。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別故有。......唯依妄心不知不了內自無故,謂有前外所知境界,妄生種種法想。......當如是知,一切諸法皆從妄想生,依妄心為本。然此妄心無自相故,亦依境界而有。所謂緣念覺知前境界故,說名為心。²⁷

一切法皆不能自有,必須得假外緣。然緣起則生,緣散則滅,此佛教謂之「緣起性空」。 既然一切法是因緣生,本無實體自性,何以「心」能識萬幻為真?據杜保瑞教授研究,指出: 現象世界之存在有起有滅皆緣於眾生心主體際之生滅妄法中而持續存在,現象世界雖以眾生 心意識之構作而有,卻在眾多眾生心主體際之持續中而持續存在。²⁸所謂「心生種種法生,心 滅種種法滅」。心隨生滅相流轉,則因境生心。依此,心起分別作用,則有大小、高矮、胖 瘦、好壞、善惡、對錯、黑白等等之別,實則是因妄念產生,是以地藏菩薩又云:「而此妄 心,能為一切境界源主。」²⁹然妄心如何產生?《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謂依妄心,不了法界一相,故說心有無明。依無明力因故,現妄境界,亦依無明滅故,一切境界滅。³⁰

諸法皆由妄心生,因妄心裏有緣想,有緣念則有一切境界。然妄心因無明緣故,攝取外在種種境界影像,念念執著,認妄為真,是以分別自他、有無、是非、好惡等等。若眾生了知法界一實相之理,無明消失,則虛妄分別心不起,則一切境界則無。然欲證得本自清淨的「一實境界」應如何修持?《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若欲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應當學習二種觀道。何等為二?一者唯心識觀。 二者真如實觀。學唯心識觀者: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隨身口意有所作業。 悉當觀察,知唯是心。......勿令使心無記攀緣,不自覺知。於念念間,悉 應觀察。......令心自知,知己內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 也。......如是觀察,一切法唯心相生。若使離心,則無一法一相而能自見 有差別也。常應如是守記內心,知唯妄念,無實境界。勿令休廢,是名修 學唯心識觀。......若於坐時,隨心所緣,念念觀知唯心生滅。譬如水流燈 燄,無暫時住,從是當得色寂三昧。31

欲證得「一實境界」要如何修持?如何使「妄薰習力」轉變「淨薰習力」?得修兩種觀行:一是「唯心識觀」,二是「真如實觀」。妄想心乃是生滅門的心,因此,要從生滅幻境中超越,證得真如,方是清淨。如何超越?在此,學習「唯心識觀」,就是:不論何時何地,當六根觸六塵境,所產生的知覺、憶念種種心的作用,驅使身口意造作善惡業時,皆應當清楚觀察與覺知,身口意等造作,皆是「心」所主導。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不論任何境界,皆應清楚「心識」的動向,並了知一切所造之業,皆以「心」為主導。

當心住著一切境界,皆當清楚覺察了知,切勿片刻忘失,此則是「唯心識觀」。對於每一個所起的心念,皆應當清楚觀察覺知,「唯是此心」。當覺察心有所緣念時,即應觀此緣念,使心了知念念本是虛妄非實有,則一切境界無念無分別,非有非無,離一切相,本來空寂。如是觀察「一切諸法唯心想生」,心外無境,心外無法,境法隨心現,境法唯心生。若離於心,

²⁷同上註,頁907。

²⁸杜保瑞,《大乘起信論的功夫理論與境界哲學》,http://homepage.ntu.edu.tw/~duhbauruei/1dbr/index.htm。

²⁹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8。

³⁰同上註,頁908。

³¹同上註,頁908。

則無有一法一相。如是觀察,一切諸法,唯心想生,因此,境界亦非實境。能片刻不離此觀察法修持,就是「唯心識觀」。³²更可當於坐(靜坐)時,以心為所緣,觀心所緣境,觀念念心相變化,且念念覺知唯心生滅,生滅相如水流、燈燄,無暫時住著。是以觀心,心相剎那生滅無住,本性空寂。因此,諸境諸法唯心想生,心相既寂,則諸境諸法亦寂。藉由觀境察心,而悟心相本性空寂,進入定境,則名為得色寂三昧。³³

然修習「唯心識觀」法,得色寂三昧後。繼而,應修習「信奢摩他觀心」與「信毘婆舍 那觀心」二法。《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得此三昧已,次應學習信奢摩他觀心,及信毘婆舍那觀心。習信奢摩他觀心者,思惟內心不可見相。圓滿不動,無來無去。本性不生不滅,離分別故。習信毘婆舍那觀心者,想見內外色,隨心生,隨心滅,乃至習想見佛色身,亦復如是。.....當知如是唯心識觀,名為最上智慧之門。34

據證真法師研究,指出:此修習「唯心識觀」至色寂三昧,並未達十信位之止觀,不稱為習「信」止觀。當得色寂三昧後,由五品位轉入十信位之止觀,此時才稱為習「信」奢摩 他觀心與習「信」毘婆舍那觀心。³⁵

所謂「奢摩他」是梵文 (camatha) 音譯。意譯是「止」。「止」之義,是指止息一切妄念,將心專注於所緣境上。修習唯心識觀,觀外境唯心想生,念念生滅無住,悟心相本空寂,了達心外無境,心不緣外境,心得寂止進入色寂三昧。若持續保持此悟心,此時則須進一步修習信奢摩他觀心,思惟內心相空寂,不可見,此寂思惟心體本相之如如不動,寂止之實性。³⁶觀心相本性周遍圓滿,寂止不動,無有來去,其本性真如,不生不滅,離分別相。修習信奢摩他觀心法,能將散亂心,專注一處,暫伏煩惱。

而毘婆舍那是梵文(vipacyana)音譯,義譯是「觀」。觀之義,在於觀法理,生智慧,滅煩惱;觀慧通達後,契應真如,生實相智。習信毘婆舍那觀心法,是運用所通達之理,觀想內外色法,隨心生滅。此時,由心掌控外境,而非心攀緣外境。運用心生諸法之理,觀想內外境,隨心生滅,究竟不實。由心幻化而成,心如水、如鏡,實心本無色,所以色非心;但色由心有,所以色又不離于心。同理,非來,非不來;非去,非不去;非生,非不生;非作,非不作。心外無色,故色非來;但心生色相,故色亦非不來。色是心相,故色非去;心滅色滅,故色亦非不去。色是心相幻化而有,但非實有,故色非生;然色是心幻化之相,確實是心相,只不過是「幻化」相而已,故色非不生。修習毘婆舍那觀心,能以心觀慧穿破煩惱,生起實相智慧。總之,就是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萬法惟心造。藉事練心,心能掌控外境,而非心隨境轉,如此,修習奢摩他及毘婆舍那觀心法,便能趨向大乘道之行,速得趣會一乘佛道。

修習唯心識觀,終究在增長對一實境界之信解力。另外,修「真如實觀」法亦是趨進奢摩他與毘婆舍那二觀心的善巧法門。《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若學習真如實觀者,思惟心性無生無滅,不住見聞覺知,永離一切分別之想。漸漸能過空處,識處,無少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定境界相,得相似空三昧。得相似空三昧時,識、想、受、行、粗分別相,不現在前。從此修學,為善知識大慈悲者守護長養,是故離諸障礙,勤修不廢,輾轉能入心寂三昧。得是三昧已,即復能入一行三昧。入是一行三昧已,見佛無數,

³²林真和(釋證真),《《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頁 126-127。

³³所謂「色寂三昧」是指:心對色法不動,而得到心寂止之定境。林真和(釋證真),《《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頁 127。

³⁴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8。

³⁵林真和(釋證真),《《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頁 128。

³⁶同上註,頁 128。

發深廣行,心住堅信位,所謂於奢摩他、毘婆舍那二種觀道,決定信解, 能決定向。隨所修學世間諸禪三昧之業,無所樂著。乃至遍修一切善根菩 提分法,於生死中無所怯畏,不樂二乘。以依能習向二觀心最妙巧便,眾 智所依,行根本故。³⁷

思惟心性無生無滅,即是觀想心性之真如實相。真如實相即是心體本相。心體本相,以無相為實相,以空性為其性。然心能見聞覺知,而心體之性質,不住見聞覺知,永離一切分別之想。真如實觀,雖以「心性」為所緣,然並不執此「心性」,故離一切分別想。因此,修真如實觀能漸漸超越空、識、無、非想非非想處等定境界相,而得相似空三昧。「相似空三昧」是指:近似空三昧之定境,但未完全入空三昧。得相似空三昧,能伏三界之根本煩惱,是以識、受、想、行、粗分別相種種,不現在前。自此修學,十方諸佛菩薩善知識大慈悲者,常加守護,長養菩提善根。所以,能離諸障礙,若能勤修不廢,漸漸能入「心寂三昧」。

「心寂三昧」即直觀心性無生無滅,心得寂止之三昧法。此時繼續修習不廢止,則能進入「一行三昧」定境。得到「一行三昧」後,則證得堅信位。於修習奢摩他、毘婆舍那兩種觀行,能決定信解、決定向。且不樂學世間禪定法,會退修二乘法。「一行三昧」就梵文字而言,是:eka-vyuha-samadhi,直譯是「一莊嚴三昧」。³⁸所謂「一行」是指心專於一種修持,一種所緣,本經「一行」指的是心專緣於「真如實相」。一心專於真如實相而入定,名為「一行三昧」。³⁹入「一行三昧」定境,則能見佛無數,發修無上深廣菩提行。且心證入「堅信位」,對修習奢摩他與毘婆舍那二種觀行,能決定信解與方向。總之,「真如實觀」亦是對修習趣向奢摩他與毘婆舍那二觀行的善巧方便法。生起智慧不離真如實相,能生眾智,是眾智之所依。依此觀所修之行,皆成菩提行,蔚為菩提萬行之根本。

二、普羅大眾的修持法門

然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有利根與頓根兩種之別。《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復次,修學如上信解者,人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利根,二者頓根。其 利根者,先已能知一切外諸境界,唯心所作,虚誑不實,如夢如幻等,決 定無有疑慮。陰蓋輕微,散亂心少。如是等人,即應學習真如實觀。

又:

其頓根者,先未能知一切外諸境界,悉唯是心,虚誑不實。故染著情厚,蓋障數起,心難調伏,應當先學唯心識觀。

又:

若人雖學如是信解,而善根業薄,未能進趣。諸惡煩惱,不得漸伏,其心疑怯,畏墮三惡道,生八難處。畏不常值佛菩薩等,不得供養聽受正法。 畏菩提行難可成就,有如此疑怖及種種障礙等者,應於一切時一切處,常 勤誦念我之名字。......當知如上一心繫念思惟諸佛平等法身,一切善根中, 其業最勝。所謂勤修習者,漸漸能向一行三昧。若到一行三昧者,則成廣 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無生法忍。40

³⁷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8。

³⁸據證真法師指出:「一行三昧」經典代表是梁·曼陀羅仙譯,〈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年),頁731,與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120卷,《大正新修大藏經》,頁655-656。

³⁹林真和(釋證真),《《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頁 131。

⑽隋・菩提燈譯,〈 占察善惡業報經 〉,《大正藏》第 17 冊,頁 908-909。

「利根者」,長久薰習一實境界之信解,已能決定一切外境惟心所造,虚妄不實,如夢幻影,無有疑慮。煩惱薄少,心少散亂。如是者,應先修習真如實觀。而「頓根者」,薰習一實境界之信解不久,無法了知一切外境皆為唯心所造,虚妄誑偽不實,對外境之染著情重,煩惱不斷,障礙諸多,心散亂難伏,是以此必先修習唯心識觀。從觀一切外境皆心起,繼而開啟信解一實境之門。

然末法眾生因實相智之薰習淺薄,業障與煩惱障皆重,未能進趣修習如上述的二種觀行的話,則另有一方便法門。即是:時時刻刻,應當持念「地藏菩薩名號」。此乃依著他力,依佛菩薩加持攝受力開發自身之佛性力,二者相輔相成,專攝於一心,進入大乘修習法。

專心持念名號,旨在練心修止,收攝六根,專注修「觀」。如觀想地藏菩薩法身、及一切 諸佛法身,與己自身,平等無差別,皆同真如實相,永恆常住,不生不滅,畢竟清淨無染, 當一心繫念諸佛法身平等時,則常樂我淨,趣向「一行三昧」。此「一行三昧」能成就廣大微 妙行心,得相似無生法忍。

此三種修習法,分別對應一實境界所闡述的三個面向。唯心識觀是以觀「心相」為主,觀諸法唯心。真如實觀是以觀「心性」為主,直觀心體之真實相。一心持念地藏菩薩名號,是以觀「諸佛法身」平等,以此進趣大乘修道。

肆、結論

《佛說三世因果經》有云:「若問前生事,今生受者是。若問後世事,今生做者是。」⁴¹凡事都有著前因後果,欲知前世做了些甚麼,由今世所遭遇種種可推知;同理,希望來世享有福報等成果,就從今生好好做起。由此因果論,實亦在勸化世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趨吉避惡的關鍵就在自身「行善止惡」。所以「假使千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際會時,果報還自受。」⁴²箇中提出了「業」不亡,實也在教化:我們皆帶業往生,隨業流轉,所謂「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星雲大師曾說過:學佛者不講命運講業力,善業多則福報大,福報大則諸事順利,趨吉避凶!惡業多則福報淺,福報不足則諸事不順,災厄偏多。命的好壞定於自己的行為造作,是操縱在自己手中,不是讓別人算,別人也沒辦法幫我們改運,而是於自己行善造福累積善業,這是以福轉業,讓重業輕報,輕報化無,而得順遂的人生。命運的好壞除了與福報有關之外,一個人的心念也往往在無形中決定了一生的命運,幸福快樂的好壞除了與福報有關之外,一個人的心念也往往在無形中決定了一生的命運,什麼樣的好壞除了與福報有關之外,而是在於我們內心想的是什麼,此即心念與心態,什麼樣的心急決定什麼樣的命運,什麼樣的心態則決定什麼樣的遭遇!⁴³由此可知,在「起心動念」間則會形成所謂業力,不可不慎!所謂:起心動念、開口動舌、舉手投足均無不是業!業力牽引向善,則人生光明燦爛,業力牽引向惡,則人生哀愁黯淡!善業要靠善念來啟發,惡業更要藉善念來戒除。⁴⁴

畢竟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凡事一念間,一念善可生至天堂,一念惡可降至地獄。由此進一步,可知命運真正主宰在「心」。因心念重複出現,就會形成行為,行為重複出現後就會形成習慣,習慣之後便根深蒂固變成性格,有了甚麼樣的性格就會造成甚麼樣的命運。⁴⁵因此,改變命運的關鍵,在從「心」開始。這是《占察經》普羅應世的方便法門。引渡不同根器眾生,欲深入佛法,必從世俗法、入世間法教化起,從占察輪相得知已過,進而懺悔改過向善,便是宗教的一種救贖。此亦意謂佛教於現實眾生的初機關懷,引導眾生了達三世因果,從「心」根深蒂固懺悔改過,於善惡倫理之教化,做到普羅教化世俗眾生的地步,實也對社會進步與和諧達到教化的功效。

63

⁴¹後漢・安世高譯,《佛說三世因果經》,(《臺灣善書》第一輯,18473 冊,高雄:升建印刷 , 2007 年),頁 14。 ⁴²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 1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 年),頁 45。

⁴³星雲大師,《心念決定命運》,http://www.buddha-hi.net/re/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49&extra=。

[&]quot;同上註,http://www.buddha-hi.net/re/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49&extra=。

⁴⁵陳柏達,《改造命運的原理與方法》,(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2 年),頁 41-42。

畢竟 《占察善惡業報經》運用「木輪相法」可以審視自身三世因果等善惡業報,對人力無法抗拒宿業逼害時,依據占察三輪相所顯示一百八十九種善惡果報差別,做好趨吉避凶的準備;如是布施修福、戒殺放生、止惡行善、廣結善緣、敬信三寶、懺悔業障、虔誠念佛等等,這些都是無形中提升社會道德倫理的方便法門。

藉由勤稱念佛、虔誠懺悔、發願供養布施等法,除諸障礙以進入佛道,乃是佛教一種隨順世間改變命運的方法。然《占察善惡業報經》最終目的,還在引導人們深入佛法,達到究竟解脫之目的。是以進一步提出「一實境界」與三種修行。《法句經》<雙要品>第一偈云: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車轢于轍。

又: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言即行,福樂自追,如影隨行。46

知諸法受心支配,以心為主,由心所生。《地藏菩薩本願經》引華嚴第四會「覺林菩薩偈」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⁴⁷」所以人若心有垢穢,而言而行,則罪惡與痛苦將伴隨,亦如車輪輾過,永遠有痕跡留下。同理,人若心存善念清淨而言行,則幸福快樂亦將伴隨,猶如影之隨行,永不分離。所以「一切惟心造」是否心轉,運亦轉?心念改變了,命運就不同。凡事皆在一念之間,秉持好這一念心則是非常重要的,是以修行亦在修持這顆「心」,因「心」是言行造作之業源,所以不可不慎,亦是「菩薩畏因,眾生畏果」之「因」。人生種種是由因果形成,因此,改變命運關鍵亦在「心」,「心念轉變」,抉擇與際遇便大不同。然如何修心?其實,修心終在讓心掌控生滅妄想,回歸真如,達到「一實境界」的究竟,如此,方能超越生死輪迴,作命運的主宰。

因此,《占察善惡業報經》中超越生死輪迴的邏輯,便是:首先,藉由占察輪相,使人們知曉善惡業源在「心」,進而使人們依法「修心」,而欲使心超越妄想分別諸念,必先使心進入定境,得「色寂三昧」,得色寂三昧後,繼而應修習「信奢摩他觀心」與「信毘婆舍那觀心」二法。

「奢摩他觀心法」在思惟內心相空寂,不可見,此寂思惟心體本相之如如不動,寂止之實性;而「毘婆舍那觀心」法在於觀法生慧,契應真如,生實相智。

另「修真如實觀」在超越空、識、無、非想、非非想處等定境界相,而得相似空三昧。「相似空三昧」即:近似空三昧之定境,得相似空三昧,能伏三界之根本煩惱,是以識、受、想、行、粗分別相種種,不現在前。自此修學,十方諸佛菩薩善知識大慈悲者,常加守護,長養菩提善根。所以,能離諸障礙,若能勤修不廢,則可漸漸能入「心寂三昧」。

「心寂三昧」即直觀心性無生無滅,心得寂止之三昧法。此時繼續修習不廢止,則能進入「一行三昧」定境。得到「一行三昧」後,則證得堅信位。而本經「一行」指的是心專緣於「真如實相」。一心專於真如實相而入定,名為「一行三昧」。入「一行三昧」定境,則能見佛無數,發修無上深廣菩提行。且心證入「堅信位」,對修習奢摩他與毘婆舍那二種觀行,能決定信解與方向。

倘若不能如是修持,尚有另一修持法門,即是時時刻刻,應當持念「地藏菩薩名號」。此 乃依著他力,依佛菩薩加持攝受力開發自身之佛性力。藉由專心持念名號,旨在練心修止, 收攝六根,專注修「觀」。如觀想地藏菩薩法身、及一切諸佛法身,與己自身,平等無差別。 當一心繫念諸佛法身平等時,則常樂我淨,而趣向「一行三昧」。

總之,此三種修習法,分別對應一實境界所闡述的三個面向。唯心識觀是以觀「心相」為主,觀諸法唯心。真如實觀是以觀「心性」為主,直觀心體之真實相。一心持念地藏菩薩名號,是以觀「諸佛法身」平等,以此進趣大乘修道。

"西晉・法炬譯,〈法句譬喻經〉,《大正藏》,第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年),頁698。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大正藏》,1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 年),頁 24。

"Buddhist Ethics Concerned with Good and Evil" for the Average People — —Discourse on Concerns about the Real Life and Inner Transcendence in the Sutra on the Divination of the Effect of Good and Evil

Chang Hsiao-fe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of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rmy Academy R.O.C

Abstract

What is ethics? Generally speaking, it refers to moral principles or standards that people follow as they interact with others. Buddhist ethics is not only one of the important parts in Buddhism but the core belief and method to attain the enlightenment. For example, the truth of the path in The Four Noble Truths and Eightfold Path are not merely the essence of Buddhist ethics but methods to gain nirvana in real life. Speaking of Morality and Wisdom in the Three Fold Training, especially Wisdom is the teachings about cultivating morality. Buddhist ethics is the rules that prescribe how a person is to relate to Buddha, others and himself. Based on Buddhist fundamental teachings, the core belief is to value Dharma, Buddha, Sangha as well as all living beings and to accomplish Buddhist personality by leveling up mindset. Thus, Buddhist ethics is both secular ethics and transcendental ethics of secularism. Translated by Tripitaka Master, the Sutra on the Divination of the Effect of Good and Evil, one of Three Sutras of Ksitigarbha Bodhisattva, reveals the law of cause and effect. It is hard for common people to comprehend the complexity of good and evil karma as well as the profound Buddhist philosophy, so merciful Buddha particularly urged Ksitigarbha Bodhisattva to instruct skillful means to help living beings turn over a new leaf by contemplating good and bad karm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iving beings, it shows the concern for real life. What's more, by revealing the law of cause and effect, it encourages living beings to cultivate morality and wisdom and finally walk on the right path. Moreover, in the volume 2 of the sutra, it points out "One true realm; two paths of contemplation"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practice. The theory not merely changes your destiny but turns the negative energy into positive energy. Hence, will there be peace and harmony in the world if people bring positive energy into their life and love their neighbors as themselves? That is, the world transforms into a pure land. Desire to succeed should be as great as desire to help others. From this perspective, people would finally attain Buddhahood, the realm of permanence, bliss, self and purity. In other words, everyone can be a Buddha. This thesis aims to explore the concern for the reality and inner transcendence as well as to steer discourse on Buddhist ethics concerned with good and evil.

Keywords: The Sutra on the Divination of the Effect of Good and Evil, the contemplation on cyclic existence, one true realm, contemplation on mind-only, contemplation on thusness

參考書目

一、佛教典籍(略依書目著作年代先後排列)

後漢·安世高譯,《佛說三世因果經》,《台灣善書》第一輯,18473冊,高雄:升建印刷,2007年。

西晉·法炬譯,《法句譬喻經》,《大正藏》第4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年。

梁•曼陀羅仙譯,《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大正藏》第8冊。

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大正藏》第17冊。

隋·智凱大師著,《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正藏》第33冊。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大正藏》13 册。

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大正藏》第11冊。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10冊。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大正藏》第13冊。

龍樹菩薩著,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卍續藏經》第25冊,台北:佛教出版社, 1985年。

明·藕益大師著,《靈峰宗論》,台中:青蓮出版社,1994年。

明·藕益大師著,《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卍續藏經》第21冊。

二、近代書目(以下略依作者姓氏筆劃多寡排列)

施寄青,《續·當頭棒喝》,(臺北:群星文化,2014年)。

莊明興,《中國中古的地藏信仰》,(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9年)。

陳柏達,《改造命運的原理與方法》,(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2年)。

陳柏達,《占察善惡業報經今譯》,(臺北:靈山講堂,1991年)。

楊定一,《真原醫,(臺北:天下雜誌,2012年)。

慧律法師,《慧律法雨——找回內心的平靜》,(高雄:七葉佛教書舍,2010年)。

釋夢參老和尚主講、吳碧濤居士整理,《占察善惡業報經講記》(修訂版),(臺北: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

釋默如,《占察善惡業報經論》,(臺北:大乘精舍印經會,1996年)。

三、期刊論文

陸永峰,〈漫談地藏菩薩〉,《百科知識》,2011年。

陳明,〈占察善惡業報經的流傳研究〉,《南亞研究》第1期,1990年。

馮煥珍,〈禪宗無相懺悔的理論與實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期,2007年。

四、學位論文

林真和,(釋證真)《《占察善惡業報經》之「一實境界」論修行次第》,(臺北:華梵東方人文 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吳彥隆,《一行三昧之研究》,(臺北:華梵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梁佩瑩,《《占察善惡業報經》與占輪相法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劉業明,《中國漢傳佛教懺悔思想研究》,(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年)。

劉素蘭,《中國地藏信仰之研究》,(新竹:玄奘人文學院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五、網路論文

方立天, 〈中國佛教倫理與現代意義〉, 《1996 年佛學研究論文集三——當代宗教的發展趨勢 (1996.08)》, http://ccbs.ntu.edu.tw/FULLTEXT/JR-NX012/nx97425.htm.

杜保瑞,〈大乘起信論的功夫理論與境界哲學〉。

http://homepage.ntu.edu.tw/~duhbauruei/1dbr/index.htm.

「馮紐曼.量子力學」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5%86%AF%C2%B7%E8%AF%BA%E4%BC%8A%E6%9B%BC.

星雲大師,〈心念決定命運〉。

http://www.buddha-hi.net/re/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49&extra.

六、工具書

佛光大辭典,〈佛教數位圖書館〉。

http://www.muni-buddha.com.tw/buddhism/025.htm.